贵州省气象条例

（１９９８年９月１９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探测环境的保护第三章　气象灾害防御第四章　气象预报、警报与服务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　则 　　根据《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本条例应作如下修改：　　二十九、贵州省气象条例　　1、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因特殊需要迁移一般气象站或其设施、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报省气象主管部门批准：（一）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的国家级重点工程用地；（二）新选的气象站址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三）迁移或重建气象台站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所需土地建设单位依法征用。”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因特殊需要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一年向省气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气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四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两年向省气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气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批准。”　　2、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相应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的法律责任。　　3、删除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有自检能力的单位，经气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可自行检测”一句。　　4、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省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制作，公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5、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施放气球的管理。”相应删除第二十七条第六项中的法律责任。　　6、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市规划等所使用的气象资料及其加工产品应当来源于各级主管气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市规划等使用气象资料及其加工产品，应当向同级气象主管部门提出审查申请，气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使用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工作，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促进气象事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信息传播和使用、科技服务、科学研究及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活动，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气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在上一级气象主管部门与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第四条　气象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重视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的建设，促进我省地方气象事业与国家气象事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制定气象事业建设规划，把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并根据气象防灾减灾的需要和有关规定增加资金投入。　　第五条　地方气象事业主要包括：天气和气候监测、信息加工处理服务项目，为地方服务的气象通信网、天气预报警报系统和天气预报业务服务系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农业气象服务系统，气象卫星遥感系统，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雷电监测、防御和管理系统等。　　第六条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为农业综合开发、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农作物气候产量预测、开发利用气候资源、气象科技扶贫、节水节能、保护生态环境等工作的气象服务，积极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农业气象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完成国家和省规定的其它项目。　　第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工作，增加服务项目，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部门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探测环境的保护　　第八条　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一）地面气象观测场边缘与四周孤立障碍物的距离，至少是该障碍物高度的３倍以上；距离成排障碍物（宽度角大于２２．５度）至少是该障碍物高度的１０倍以上；距离较大水体的最高水位边线，水平距离至少在１００米以上；距离铁路路基边缘必须是２００米以上（电气化铁路路基边缘为１００米以上）；距离公路路基边缘必须是３０米以上；距离经省级气象主管部门认定对探测环境有害的污染源必须是３００米以上；观测场四周１０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杆作物；　　（二）太阳辐射观测场的东、南、西三面与障碍物的距离，为该障碍物高度的１０倍以上；　　（三）高空观测场四周障碍物的仰角不得超过５度；半径５０米范围内不得有架空电线、树木等障碍物；四周设置的无线电发射频率和电磁辐射场强不得对探测信号造成干扰；　　（四）制氢室周围５０米内，不得有建筑物和火源；　　（五）天气雷达主要探测方向的遮挡物，对天气雷达天线的挡角不应大于０．５度，其它方向不应大于１度。　　第九条　气象台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的电路、信道、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侵占或损毁。　　第十条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它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此类活动的，应征得省气象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探测环境及其设施应长期保持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总体规划。　　因特殊需要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一年报省气象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两年报省气象主管部门同意后转报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或重建气象台站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所需土地由建设单位依法征用。第三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是指因大气作用对人民生命财产、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以及国防建设等所造成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加强对各种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的研究，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预报警报和服务系统。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重大气象灾害由气象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人工增雨防雹等影响局部天气的管理工作。各级气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的研究和防范，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工作。当地人民政府和受益者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所需经费。　　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经费等条件，并将作业计划报省气象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不允许实施作业。　　在实施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计划前，实施作业计划的单位应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有关部门要为作业提供必要的空域条件及通信、交通、安全保障；根据作业需要，有关机构要及时作好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雷电灾害预防的管理工作。　　高层建筑、易燃易爆物资仓储场所、电力设施、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和其它需避雷防护的建筑和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避雷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采取避雷措施；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气象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有避雷装置的单位应向当地气象主管部门登记并接受检测；有自检能力的单位，经气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可自行检测。气象主管部门应为检测提供技术服务。第四章　气象预报、警报与服务　　第十五条　本省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省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制作，公开发布。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其它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开发布。　　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和发布森林火险等级等专业气象预报，开展对城市、公众活动产生影响的大气要素监测、预测服务。其它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只能向本部门发布天气预报。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部门指配给气象主管部门使用的频率、频道和经无线电管理部门审批的无线电台站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干扰和破坏。　　邮电管理部门和无线电管理部门应按照防灾减灾的有关规定，确保气象有线和无线通信畅通，准确、及时地传递气象情报、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要做好气象预报节目的制作工作，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其它广播单位、报纸等，要保证气象节目的定时播放和刊登，并标明发布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在特殊情况下需要改变刊播时间或内容的，应事先征得发布该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同意；对当地气象台站临时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及时刊播。　　寻呼台、电话信息业务和计算机网络等媒体，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气象信息的，应征得制作该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同意。　　第十八条　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供气候年景分析、关键农事季节天气预报、农作物气候产量预测、农业产业化气象服务以及气象知识的宣传。　　第十九条　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无偿为政府决策和公众提供气象服务，所需费用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为地方经济建设的专项任务提供气象服务而增加的费用，在相应的专项经费中列支。　　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提供的各类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有偿提供；以营利为目的传播气象信息的媒体，由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有偿方式直接提供。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省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加强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重点作出规划。　　气象主管部门统筹组织本辖区内的气象监测、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别工作，开展气候诊断、分析、评价以及气候预测的应用研究，发布气候监测公报，提出开发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大中型工程项目、省级重点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论证报告由省级气象主管部门批准的气象机构负责。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部门通过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和服务，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在完成国家及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减灾、抢险等重大活动的气象服务中，各部门气象台站要通力合作，加强气象灾害联防。　　第二十三条　气象台站网和大型气象仪器设备必须合理布局、统一规划。有关部门根据行业规划新建气象台站、新增大型气象仪器设备，应与气象主管部门共同论证。　　第二十四条　气象台站应执行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由气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放氢气球或充灌氢气的各类飞行器的管理。　　从事经营性施放各类广告气球、飞艇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认定技术资格后，方可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业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市规划等所使用的气象资料及其加工产品，必须经同级气象主管部门审查鉴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提供未经审查鉴证的气象资料。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　　（三）防雷设施检测不合格又不按规定限期整改的，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向社会发布、转发气象预报、警报或者转播非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信息，刊播非适时的气象预报、警报，导致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五）提供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审查、鉴证的气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六）未经技术资格认定进行经营性施放广告气球或飞艇活动的，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的其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拒绝、阻碍气象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气象预报或灾害性天气警报服务产生重大失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气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９年１月１日起施行。